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8月13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5元，相对于当日0.81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53%。截止2020年08月14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证保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7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的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交易代码：15028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13日，申万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2元，相对于当日1.02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93%。截止2020年8月14日，申万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SW医药B将于2020年8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7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申万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医药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场内代码：163118）净值和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场内代码：15028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申万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5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铎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9、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5、2020年5月16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分别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含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分别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或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3、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75%
30日≤T（184日	0.5%
184日≤T（365日	0.25%
365日≤T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2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日（含）但少于184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4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1500＝85,671.45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85,671.4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8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A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72	007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因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可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0年9月1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如有）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设置30亿元的总申购规模上限。本次开放期内任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的全部申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全部申购申请超过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开放期内的申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比例配售结果，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比例配售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元≤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C类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
7天≤Y＜1个月	0.75%	0.5%
1个月≤Y（6个月	0.50%	0.00%
6个月≤Y	0.00%	0.00%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6 个月按 180 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份额净值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